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顺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73,784,680.87	4,759,233,727.79	9,390,959,082.1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8,830,264.40	182,264,654.56	1,319,227,973.56	-1.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640,675.34	-8.56%	996,064,527.8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7,299.79	-23.35%	-26,237,044.14	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35,554.32	-76.80%	-40,065,453.51	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9,459,664.59	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18.21%	-0.0413	5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18.21%	-0.0413	5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37%	-2.01%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9,49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6,67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768.68	
合计	13,828,40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2%	79,323,793	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3,196,000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1.00%	2,822,82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113,161	0		
林文威	境内自然人	0.66%	1,86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569,606	0		
武韵纷	境内自然人	0.55%	1,563,95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60,369	0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76,243	0		
徐江华	境内自然人	0.34%	954,8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6,000	
张毅	2,822,821			人民币普通股	2,822,8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3,161			人民币普通股	2,113,161	
林文威	1,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606			人民币普通股	1,569,606	
武韵纷	1,563,9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3,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60,369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976,243			人民币普通股	976,243	
徐江华	954,879			人民币普通股	954,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在建工程	45,676,801.07	745,967,488.69	-94%	注1
工程物资	174,853,164.19	888,772.94	19574%	注2
其他应收款	30,688,138.18	45,393,926.26	-32%	注3
短期借款	169,000,000.00	130,000,000.00	30%	注4
应付票据	0.00	24,363,872.00	-100%	注5
应付股利	7,997,078.54	20,843,049.57	-62%	注6
其他流动负债	4,864,000.00	8,505,665.55	-42.81%	注7

注1: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母公司贺兰山大坝风电场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风电场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2:工程物资增加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为开工建设长山头风电场所备的风力发电设备;

注3:其他应收款减少系本期收回应收回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4: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注5: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货物的金额减少所致;

注6:应付股利减少系本期并入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应付股利转为股东投资所致;

注7: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系本期冲回部分预提的生产费用所致;

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4,966,589.89	9,739,781.11	-49%	注1
投资收益	-1,650,040.57	-29,460,285.69	94%	注2
营业外支出	3,806,364.42	2,323,930.89	64%	注3
所得税费用	3,043,923.02	825,352.25	269%	注4
利润总额	-11,265,462.90	-26,264,488.92	57%	注5
净利润	-14,309,385.92	-27,089,841.17	47%	注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7,044.14	-53,980,175.59	51.40%	注7
少数股东损益	5,433,224.27	12,574,315.37	-57%	注8

注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货款,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注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上年联营企业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注3: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分、子公司受市场影响,发生暂时的间歇性停产造成停工损失所致。

注4: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5:利润总额增加主要系上年联营企业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注6: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同注5;

注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同注5;

注8: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年因风资源较好而盈利水平较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5月3日、8月12日、2014年2月12日、3月18日、7月11日、7月18日、8月21日、9月2日、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过户工作已实质性完成。	2013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013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解决风力发业务方面存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宁夏发电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此为目的,本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择机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许诺银星能源在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以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各种方式置入本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相关资产;与此同时拟计划2012年内出售公司所持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使公司与银星能源在风机组装方面完全消除同业竞争。(2)不向其他与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012年03月05日	未来三年左右	1、中铝宁夏能源已完成了出售其所持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作,目前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在风机组装方面完全消除了同业竞争;2、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过户工作已实质性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7-9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014年7-9月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014年08月29日	公司326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志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杜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迪、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腾、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重寅、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苏旺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靖瑜、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伟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琦、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戴炯瀚、天惠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陈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垚、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王东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邬博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军、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琳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思贤、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翟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剑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俊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宏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潇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祈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伍智勇、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乃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程巍、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孟琪、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荣韬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银星能源”)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经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8月31日。同时,双方约定2014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与中铝宁夏能源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了交割确认书。信永中和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4YCMCS013、XYZH/2014YCMCS013-1、XYZH/2014YCMCS013-2、XYZH/2014YCMCS013-3、XYZH/2014YCMCS013-4、XYZH/2014YCMCS013-5、XYZH/2014YCMCS013-6、XYZH/2014YCMCS013-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1、股权类资产过户情况

(1)银星风电

银星风电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星风电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银星能源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银星风电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银星风电成为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宁电风光

宁电风光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电风光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银星能源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宁电风光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28日办理完毕,宁电风光成为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3)神州风电

神州风电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神州风电5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银星能源名下,双方已完成了神州风电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18日办理完毕,神州风电成为银星能源的子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项股权类资产已经过户完毕。

2、非股权类资产过户、交割情况

银星能源成立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并于2014年9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52921000016841),用于承接中铝宁夏能源阿左旗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成立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并于2014年9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81100003470),用于承接中铝宁夏能源贺兰山风电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成立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并于2014年9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00100004714),用于承接中铝宁夏能源太阳山风电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目前,中铝宁夏能源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银星能源,并向银星能源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中铝宁夏能源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交付银星能源,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车辆等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非股权类标的资产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9,138,139.08元,其中货币资金41,944,945.71元,应收账款80,250,290.49元,预付款项2,082,734.02元,其他应收款13,400,531.68元,存货11,459,637.1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1	货币资金	1,623,754.25	12,536,734.44	27,784,457.02	
2	应收账款	24,290,657.99	7,825,130.97	48,134,501.53	
3	预付账款	1,770,252.63	10,000.00	302,481.39	
4	其他应收款	4,559,480.56	2,567,881.95	513,963.64	5,759,205.53
5	存货	9,339,621.85	336,263.28	1,783,752.05	
流动资产合计		41,583,767.28	23,276,010.64	78,519,155.63	5,759,205.53

中铝宁夏能源于交割日,将上述流动资产移交银星能源。

(2)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874,553,745.77元。中铝宁夏能源于交割日将上述固定资产移交银星能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1	房屋建筑物	47,599,341.07	10,209,940.39	140,288,462.25	
2	机器设备	751,637,281.60	479,178,878.18	1,435,471,727.68	7,945,999.78
3	运输设备	20,418.55	667,750.65	1,134,402.11	
4	其他设备	5,893.50	45,741.05	291,363.99	56,544.97
固定资产合计		799,262,934.72	490,102,310.27	1,577,185,956.03	8,002,544.75

I.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共包括房屋12处,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登记时间
1	蒙房权证阿拉善左旗字第118011302580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蒙房权证阿拉善左旗字第118021402394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9
2	青铜峡房权证青铜峡市邵刚镇字第10034224号		青房权证青铜峡市字第2014010115号		2014.09.28
3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1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80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30
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2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9号		
5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3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8号		
6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4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7号		
7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5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6号		
8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6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5号		
9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7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4号		
10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8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3号		
11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09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2号		
12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10号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71号		

II.车辆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割的目标资产中共计包含27辆机动车。本次交割的目标资产中包含的全部27辆机动车已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车辆所有权已登记至银星能源名下并已实际交付银星能源使用(其中包含一台报废后由保险公司赔付的车辆)。

②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1,858,439.60元。中铝宁夏能源于交割日将上述固定资产移交银星能源,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登记时间
1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38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4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2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29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5号		
3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27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7号		
4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39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2号		
5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31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6号		
6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33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3号		
7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34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8号		
8	银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33936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4019979号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土地使用权证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产权人	登记时间
1	银国用(2006)第04623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国用(2014)第18206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9

③在建工程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20,604,652.83元。中铝宁夏能源于交割日将上述在建工程移交银星能源,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在建工程	1,000,000.00	8,045,768.55	11,558,884.28

④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887,278.45元。中铝宁夏能源于交割日将上述无形资产移交银星能源,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无形资产	286,398.73	1,401,028.72	2,199,851.00

无形资产共包括土地使用权11处,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人	登记时间
1	青国用(2013)第60077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国用(2014)第60091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6
2	青国用(2013)第60076号		青国用(2014)第60094号		2014.10.16
3	青国用(2013)第60078号		青国用(2014)第60092号		2014.10.16
4	青国用(2013)第60069号		青国用(2014)第60093号		2014.10.16
5	阿左国用(2013)第2375号		阿左国用(2014)第4053号		2014.10.09
6	吴国用(2013)第60115号		吴国用(2014)第60120号		2014.10.23
7	吴国用(2013)第60116号		吴国用(2014)第60121号		
8	吴国用(2013)第60117号		吴国用(2014)第60122号		
9	吴国用(2013)第60118号		吴国用(2014)第60123号		
10	吴国用(2013)第60119号		吴国用(2014)第60124号		
11	吴国用(2013)第60120号		吴国用(2014)第60125号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619,537.70元。中铝宁夏能源于交割日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移交银星能源,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0.00	124,375.00	1,467,712.70

3、负债

(1)股权类资产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为独立法人,在本次重组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因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事项为7笔银行贷款,其中银星风电2笔、宁电风光2笔、神州风电3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获得债权银行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等银行均已分别出具书面回复,同意贷款人(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的股权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次重组的方案由中铝宁夏能源变更至银星能源名下。

(2)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无债权、无负债,在本次重组中,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非股权类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282,746,055.04元,其中应付账款65,333,925.27元,应付职工薪酬96,935.30元,应交税费-101,945,012.86元,应付利息21,870,255.37元,其他应付款54,059,951.96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97,730,000.00元,长期负债2,045,600,000.00元。

中铝宁夏能源已就其中大额和主要的债权的转移通知了债权人,未接到债权人提出的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的要求。截至2014年8月31日,非股权类资产债务金额合计23.63亿元,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23.07亿元,同意率为97.76%。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中铝宁夏能源已经做出承诺,如因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使银星能源遭受任何损失,中铝宁夏能源将全额赔偿;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相关债务人仍向中铝宁夏能源偿还债务,则中铝宁夏能源将通知该等债务人向银星能源清偿债务;或接受相关债务人清偿后,将相关款项再行交付银星能源。

综上,非股权标的资产所涉债务转移已经取得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中铝宁夏能源已经出具承诺提供了相关解决和保障措施。

4、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2013年7月9日中铝宁夏能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对于中铝宁夏能源非股权风电类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人员需要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进入银星能源。由中铝宁夏能源、银星能源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进行重组资产交割、人员安置之日,由银星能源成为用人单位。上述各类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的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而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而降低。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并经银星能源确认,中铝宁夏能源、银星能源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5、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审计报告》,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至交割日2014年8月31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4,463.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1,614,463.86万元,该等收益和权益由银星能源享有。

(二)其他事项

2014年6月,根据《关于以应分配利润向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中铝宁能发[2014]259号)及《关于向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出资的通知》(中铝宁能发[2014]262号),中铝宁夏能源以未分配利润1,564.61万元及货币1435.39万元对银星风电增资,增资完成后,银星风电注册资本增至17,000.0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银星风电100%股权过户至银星能源,银星能源拥有银星风电增资完成后的全部权益。

二、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YCMCS01),已收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4,450,880.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三、后续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银星能源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194,450,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二)银星能源尚未完成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三)银星能源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四)银星能源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银星能源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铝宁夏能源已经履行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银星能源已经持有银星风电可100%股权、宁电风光100%股权、净神州风电50%股权,已合法取得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银星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94,450,880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尚未完成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工作。银星能源尚需就本次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上述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过户工作已实质性完成。”

五、备查文件

(一)《资产交割确认书》;

(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涉及目标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四)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YCMCS013、XYZH/2014YCMCS013-1、XYZH/2014YCMCS013-2、XYZH/2014YCMCS013-3、XYZH/2014YCMCS013-4、XYZH/2014YCMCS013-5、XYZH/2014YCMCS013-6、XYZH/2014YCMCS013-7);

(五)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YCMCS018)。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顺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仪风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1年(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因情况发生变化,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进行,公司拟调整为银仪风电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2006年,为保证银仪风电公司长山头风电场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银仪风电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贷款人民币15,84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自2006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担保条件:以长山头风电场一期风机资产和长山头风电场一期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宁夏天净电能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项贷款剩余额度为9,040万元。2014年8月,宁夏天净电能开发公司提出不再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经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尚需由其他担保人为该项贷款中的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公司拟为银仪风电公司上述贷款中的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7年。

因银仪风电公司的另一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公司为银仪风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银仪风电公司已为公司担保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